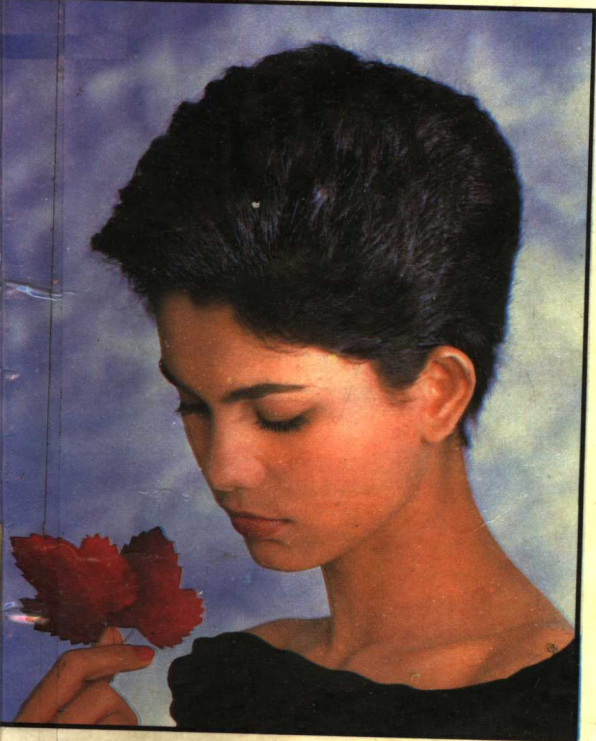


【台灣】廖輝英 藍色第五季



花城出版社

空气黏滞成一团热气球，汗水沿着背脊，成串在薄薄的衬衫里奔流。

一条花手绢早已用湿了。季玫不是个容易出汗的人，可今天，她光是站着，却像滴水般，全身湿淋淋的。

她站在A班教室外的走廊上，眼睛注视着B教室内，并排坐着谈笑的程纪元和那个喜欢扎马尾的女孩子。

他们已足足谈了十分钟之久，而她那样站着等他，事实上也相等于这个时间。他分明知道她站在那儿，他是存心整她冤枉，的确的确地存着这样的心的。

季玫别开头去，像要把可恼的念头甩掉般，狠狠地看向别处。

时间一分一秒的过去，程纪元丝毫没有出来的迹象。她心中的恨意逐渐加强，若非存心修好，她不会这样忍气吞声站着。而他难道真的横了心，准备了结这段感情？否则为什么任凭她忍气吞声，他都那副德行？

她这样等他，已经有足足一个月之久了。自从上了这听加强班，他几乎自头至尾都在想办法折损她，即使她有这个一个月来的委曲求全也尽够了，难道他一点也不顾念门几年的感情？

对于她和程纪元之间的交往，她不是不曾犹豫过，然而，就是这一两个月，他们就要负笈出国，以后天南地北各

在一处，要修好、要吵架，都不是容易的事了，他怎么都不往这个念头想想？

除非他真的吃了秤锤铁了心，打算结束这段感情！

想到这里，季玫又恨恨转回头去看B班教室。程纪元和那扎马尾的女生，正好不约而同站了起来，两人原地又交谈了两三句话，这才相偕出了教室。

季玫僵立在原地，不知程纪元下一步要采取什么行动，她也不知道自己将要如何——如果他索性来个不理不睬的话，她要怎么办？就此放弃？还是死皮赖脸地追上去叫住他？

脑子里电光石火闪过几个念头。眼前却见程纪元和那扎马尾的女孩双双站在B班教室门口看着她，脸上的笑容冻结成僵硬的线条，隔着距离和她对峙着。

季玫的眼光，由程纪元脸上转到扎马尾的女生脸上，怨恨、委屈、懊恼、生气……千百种情愫纠缠成蛇样的啃蚀，逼得她脑门发胀，泪眼迷濛；然而，自尊又逼使她将下巴抬得高高的，硬将泪水挤了回去，睥睨着那两人。

程纪元看了她好久，终于转头对身旁那扎马尾的女孩说：

“你先走——明天见。”

扎马尾的女孩看看季玫，又回头看看程纪元，无可无不可地笑笑说：

“那——明天见。”

说完，袅袅婷婷地走了开去，临走又瞅了季玫一眼。

程纪元和季玫就那样站着，直等到扎马尾的女孩走得不見踪影，程纪元才缓缓地移动脚步，也不招呼季玫，自顾自往

大门走去。

六月骄阳，毒辣辣地炙着周身。程纪元在前面走，季玫在后撑着小花伞跟着以碎步疾走。走着，走着，眼泪不自然就涌了出来。视线一茫，脚底下自然踉跄，想到自己何以落得这样狼狈不堪，心里一腔恨意全涌了上来。季玫扯开喉咙，声嘶力竭叫了一声：

“程——纪——元——”

程纪元缓缓回过身，看着涕泗交流的季玫，皱皱眉，站定了，问道：

“你何必跟着我？”

听了这无情的话，季玫的泪水益发不可收拾。她一横心，骂道：

“你走好了——我不稀罕！”

程纪元动也不动，站在原地，只默默瞅着季玫。

季玫哭了一会儿，知道路上难看，自己收了泪水，拿手绢收拾了一下，重新举步又走。

程纪元等她走近了，这才回身，伴着她默默地走着。

一路无话，快到公车站牌时，程纪元突然站定，对季玫说：

“你不用每天下课等我。”

季玫猛地将头一抬，嘲讽地说：

“当然，那会误了你的新恋情。”

程纪元苦笑一下，说：

“你明知道我现在没心情，我脑子里全是出国的事。”

“没心情？没心情怎会每天和她卿卿我我，下课都舍不得走？”

程纪元沉下脸，半晌才说：

“你不会笨得不知道我是在避你吧？我不想吵架、不想……真的，现阶段我只想学校的事，奖学金一有着落，我马上出国！在一切未定之前，感情的事根本就是奢侈。”

“等一切定了，箭在弦上，再来谈我们的事，岂不太晚？”

程纪元看着她，脸上闪过一丝惘然，说：

“季玫，你也要念书，这时候谈其他的事都太早，谁能确定？”

“我们也可以——不一定非等拿到学位才决定我们的事——”

“我们不一定会申请到相同的学校，你的成绩一向比我好，就像英语听力一样，你考了A班，我念的偏是B班，程度永远差你一截！”程纪元脸上难过得拧了一下，“我也不想永远和你在同一个学校，我不想继续受这种压力！季玫，你太咄咄逼人了，有时候不是你讲的话，而是整个人给别人的压力，反正我说不上来，但是，我真的受不了！出国以后，压力已够大了，我不想再承受这非必要的压力。”

季玫的眼泪又涌了上来，她小心翼翼地说：

“可是，成绩好并不是罪过……”

“我知道，我知道，问题不在成绩本身，而在你自己的心态。你一直是一流女校的高材生，大学又是免试保送的，你心里一直有一种学院贵族的骄傲——不，你听我说——你经常提醒自己不要露出那种心态，可是，那心态却是根深蒂固，拔也拔不掉的，那已经是你人格的一部分了，你一直有优越感，有时讲话不小心就泄露出来，所以你常批评我英语差，说我——”

“我是无心的！”季玫低低喊了起来，“我不是真心要——”

“我知道。”程纪元苦笑着，“正因为无心才显得真实。你虽然和我在一起好多年，可是你心里还是犹豫，还是希望找一个更优秀、能匹配你的人，对不对？”

“我不——”

“季玫——”程纪元摇摇头，说，“何必否认？否认又能代表什么？你如果没有这个心，不会在我服役时，显得那么冷淡……我知道，你曾经和C大物理系的笔友见过面，你曾经考虑离开我的事——基本上，你对我们之间的感情还是充满犹豫，对不对？”

季玫惊悸地看着这好了三年的“男朋友”，奇怪他竟晓得这许多事，甚至她和笔友见面的事，他也清楚！这个人，他那里布了眼线？

“你听我说，”季玫舔舔下唇，困难地企图解释，“程纪元——”

“不用说了，我全明白。”程纪元摇摇头，“人往高处爬，谁叫我读的不是一流大学？”

“可是，我和你读的是同校——”

程纪元揶揄地笑了笑：

“同校是同校，但你是保送的，若真参加联考，以你的实力台大没问题，我们呢，却是道道地地只能考上这个学校的。”

“我并不在乎——”

“你是在乎的，和我在一起，事实上你一直在做心理调适，只是调适不过来而已。”

“程纪元，我承认在我们交往过程中，我心里一直存在

着矛盾的拉锯战，我当然希望……我当然希望男朋友优秀或怎样，可是，这种事情也不能强求，何况，我们在一起这么多年也有感情……我是犹豫过，可是，在现在这个时期，大家都要出去了，我们……我也不相信，你和我在一起就没有犹豫过。既然这样，你凭什么一再苛求我呢？”

“犹豫或怀疑，终究难免。可是，有没有把心里面的犹豫化做行动，那才是重要的。有了行动，叫对方谅解，未免太强人所难。”程纪元讲到这节骨眼上，显得非常固执。

季玫被说到秘密，脸上一红，嘴里兀自软弱地强辩：“所谓的行动，也只不过见了两次面，大家像普通朋友一样，以后也没有再联络了。这件事，所有经过就是这样，我也不瞒你；事实上，整个事件根本不值得你生气。而且，在一开始写信时，你也是知道的，你并没有表示反对或不高兴……”

“我能表现得那么没风度吗？”程纪元嘲弄地笑笑，“可是，我们既然在一起，你就应该主动考虑我的立场和心情。”

“可是，笔友那件事，根本没什么特别，绝不像你想像的那样。”

程纪元笑笑，说：

“我才懒得想像。不过，我想你们见面之后，没有更进一步发展，一定不是因为顾虑我的缘故。我猜想原因，只是你们互相看不上眼，或者某一方看不上另一方而已。对不对？”

程纪元看看季玫，也不等她回答，脸一沉，又自顾自说了下去：

“我不能忍受，自己是经过比较之后才雀屏中选的，那也叫感情吗？”

季玫思潮起伏，好半晌才恨恨地说：

“程纪元，你真是既小气又自私，你的想法未免全是大男人主义，你不能忍受女朋友功课比你好，又不能忍受人家偶然间的言语失误……而且，我也不相信我们交往时，你一直都是忠贞不贰，我想你不健忘，总还记得农经系的陈爱梅事件吧？为什么你去参加他们的舞会，舞伴刚好是她？如果不是大头跟我说舞会碰到你，我还以为真的如你所说的回台北了呢。”

程纪元脸色微微一变，说：

“那是大三的事了，我们才刚开始走得近些，也还没固定下来。”

“那么，那时是谁每天在女生宿舍站岗，还不准我一个人去参加英风社郊游的？你可以要求彼此共同遵守某些条例，可是总不能用两种标准来要求别人和自己吧？只许州官放火，不许百姓点灯，这是你们这种高级知识分子的男女观吗？”

程纪元不说话，停了好半晌，才说：

“我们之间，既然发生了这许许多多风风雨雨的事，表示我们彼此经不起考验，我们的感情还不够深厚，那么，我们为什么不再仔细考虑一下？”

季玫不可置信地瞪着他：

“这都是感情过程里发生的一些怀疑和挣扎，可是也不能就这样武断地判定我们彼此的真诚度。除非——除非你另有想法？”

“我并没有什么特殊的想法。只是，我现在面对的是出国的事，有一大堆烦恼该烦恼，实在不能也不想再去烦其他的事了。何况，我们之间，事实上也还存在着许多问题，你母

亲一直不满意我，我家对你也一直……我们似乎都该再仔细想想……”

一股气往上冲，季玫的脸由红转白，好半天才颤抖着声音说：

“这全是你的遁辞，程纪元，你刚刚讲的，如果该考虑，早就应该考虑了，到了现在才拿出来当挡箭牌，分明表示你不真心……何况，在一起的是我们两个人，他们到底不是当事者；而且，我们远在国外，事实上他们真有什么，也鞭长莫及——”

程纪元拿眼看着不远处的公车站牌，收回眼光，看看腕表，旋即又低下头去看自己的脚尖，这才说道：

“季玫，我不否认你指责的一切。可是，我很坦白告诉你，希望你能谅解，也不要生气。要出国了，这件事使我对我们之间的感情，有了重新考量的机会。老实说，我有时相当怀疑我们之间的感情，这是不是叫爱情呢？为什么没有轰轰烈热的感觉？为什么有时令人觉得疲累？也许，分开一段日子，隔着空间和时间，我们终能明白，自己真正想要的是什么。而且，那时，说不定我们也都成熟了些，更能愉快的、全面的接受彼此。”

“可是，隔那么远——”

“如果是真正的感情，不会在乎中间的距离的，何况，都同在美洲大陆上。”

“可是，为什么我们不能在一起，一起出国，一起在一块？”

程纪元摇摇头，说：

“分开一段时间对我们好，彼此再看看新世界，交交新

朋友——”

“程纪元！我明白了！”季玫声音凄厉地叫着，“我告诉你，如果我们在这里分手，就表示我们这一辈子永不再见！永远、永远都是陌路人了！”

话一说完，李玫摔下程纪元，扭头便向公车招呼站走去。

“季玫——”程纪元在后喊了她一声，见她昂然走去，脊背挺得钢板也似的直。叫得一声，自己愣在那里，既未追上前去，也不曾再叫。

一部公车驶来，也不知是否季玫该搭的那部，只见她小伞一收，匆匆跨了上去。车门半关不关，公车“呼”的一声便匆忙开走。

程纪元站在那儿，目送着公车离去，好半天移不开脚步。

二

接下来的日子，像信守自己说过的话一样，即使近在咫尺，甚至擦身而过，季玫都不曾再和程纪元讲话或打招呼。她好像完全不认得这个人似的，又好像对他视若无睹，每天来去匆匆，更加用心地在增加自己的听力。

这一个月委屈修好，直到那天，程纪元清清楚楚对她说了“暂时分开”的话之后，她才发现，原来大学时代的那份感情如此经不起考验！

程纪元比她大一班，本来系馆和农学院来来去去，大家偶然碰头招呼一下，很寻常的“认识”而已。到了大二下，参加他们班举办的烤肉，才觉得印象深些。没想到隔了两天，他便到女生宿舍门房那儿找人了。

还记得是初夏，她毫无心理准备地跑到传达室，一眼看到愣头愣脑、手足无措的程纪元，她竟傻呼呼地问了句：

“你怎么来这里？找谁？”

话一出口，见他满脸尴尬，又见传达室内没有别人，她恍然大悟，不觉脸都红了，结巴地说：

“你——找我？”

他来约她去看电影。

她还记得他如何困难地把那简单的邀请，费了九牛二虎之力说出来；她更记得，她如何在三月晴碧如洗的黄昏下，坐在他脚踏车的后座，沿着那条宽大的马路向市区驶去——

一切，在刚开始时，都显得那样美好。他们，吞噬着怯怯的羞意和甜美，两个人一起经历了许多事，一起逐渐地成长。

新奇消失之后，接下来便是无尽的争执。他们来自不同的家庭，不同的成长背景，不同的价值观念，所有的背景资料都可引发一连串的争执和不满。最要命的是，她发现他的功课根基，居然有的水准其差无比。她不是看不起他，跟她在一起的人，最少应该优秀一点，起码得跟她足堪匹配才行。

当然，她也一再将这种期望付之于言辞鞭策他。

她万万没想到，这种“鞭策”，会成为他们分手的原因之

一……

当然，她不相信，程纪元提议“暂时分手”是一项暂时的提议。他们之间，本来就存在着若干看似无足轻重，其实又相当棘手的问题。他家不喜欢她的省籍，她也无法忍受他家里那种大男人主义的日式作风；他父亲甚至收了个酒女外室，害他母亲两次自杀未遂，而他父亲仍是家中的霸主。

他们互相都强烈地批评过对方的家庭，吵过后再修好，总觉得心中存有的疙瘩，越积越多。直到他服役期间，她终于接受了那写了半年多信的笔友的建议，在台北见面。

或者她心中是存了某种潜意识的希望，等到见过那素未谋面的笔友，他的出乎意料的英俊俊美、他的优秀卓拔，以及他不可一世的家世，使她顿觉矮了一截，自知难以匹配的死了心。

然而，他的好教养，仍令他向她做了第二次邀请。那次的会面，唉，不提也罢，她首次觉得，向上“仰望”一个人，是件多么卑微痛苦的事！

然而，她重新将心意转向那块又臭又硬的旧日顽石。但是，在此之前，个把月才有一封潦草信的冷淡和疏忽，已经令他深深起疑、又重重伤情……

是否，在服役那几个月中，空间的距离，也促使他对那分感情，重新检讨和评价？！

事已至此，一切又有什么话说？

像他那种大男人主义作风的男人，知道自己是“回头草”的心情，应该是可以想像的。他今日的决绝，毋宁也是可以了解的。

但是，她曾做了让步啊。

可是，一切似乎太迟了。

她每天仍照常去上听力加强班，虽然假装对程纪元视若无睹；可是，他每天和那扎马尾的女孩出出入入，她可是清清楚楚啊。

季玫流了多少无人知的眼泪？

可是，话已说出口，程纪元的表现，又丝毫没有转圜的余地，她还能怎样？即使她要找个台阶下，他也没给她一点机会呀。

在这情况下，每天去上听力课就变成一种凌迟。幸好不久，接了美国大学许可的全额奖学金，出国准备的忙碌，加上听力课的结束，季玫的心思，暂时便不再绕着这旧情伤感了。

八月中旬，她自己正为出国的事忙得焦头烂额，置新衣、订鞋子、办手续，每天出出进进，忙乱一片。再过两个多礼拜便要起程，辞行的辞行，暂别而互约美利坚再见的同学也不少。对于前程的预期和情怯，在此倒盖过了所有的离

情别绪。

某日，她从外头回来，大包小包搁了一排沙发。她母亲略翻了翻她的采购物，便一屁股坐在对面，问道：

“怎样？差不多了吧？你也该核计核计行李的重量，不要一味地买。”

“反正都是必需品，不买也不行。也差不多了，花好多钱。”

她吁了口气，觉得有些累。

她母亲看了她好一会儿，突然说：

“你有个校友还什么的，说是叫大头！姓李，来了电话。”

季玫猛然抬头，心里一揪，等着母亲的下文。大头，正是程纪元的同班同学。

“他说，那个程纪元叫他打电话告诉你，程纪元昨天出国去了。”

季玫的脑门一轰！一霎时不知该说什么。

只听母亲的声音又响起：

“你和那程纪元不是好过好久，怎么，闹翻了？”

季玫没有回答。她母亲顿了顿，又自顾自说下去：

“如果闹翻，何必又多此一举叫人打电话来？男孩子嘛！气度要够，既要告诉人家，就自己打电话来才对，还托别人转告，真是，我从前就一直告诉你，这个程纪元不是什么大度的人——”

“他有没有说，去什么州什么大学？”季玫打断她母亲，问道。

“是说了。可是老美那什么州我搞不清，听过就忘啦。”

季玫闷声不响。

“季玫，人家既不肯亲自跟你辞行，表示你的分量不够，

我劝你也不必再去问大头了，显得自己没路！反正出去以后，各人过各人的日子，散了也就散了，日后也不可能再见……”

母亲的声音，在耳际嗡嗡响着。

不错！散了也就散了，他甚至连辞行也没有诚意。也许，他和那扎马尾的女孩，还互约了美国见面也说不定。至少，他们一定辞行道别过，而他们只不过是听力加强班初识而已，不像他和自己，认识那么多年……

然而，新人笑语，足以湮没旧人记忆……他甚至连电话也不肯自己打来！那么，她还在乎什么？还需要做什么努力？！

季玫阖上眼睛，又慢慢睁开，将心中那股澎湃逼回心隅，淡淡地对母亲说：

“妈，晚上不是葛妈妈要来？”

“嗯，她托几件东西，让你带给她儿子。她那老大去了两年，听说和你是隔壁州。”

“其实平常也不是走得很近——”

“小同乡嘛，人家开口不好拒绝。而且，她儿子先去，搞不好可以指点你这新到的。”

季玫重新拎起那些购物袋，站起来说：

“我躺一下，晚饭叫我。”

关上房门，将身体摔在床上！她瞪着天花板，脑海里只有一件事：走了！走了！一切都结束了！旧欢如梦，谁知走的是这个结局？！

她闭上眼睛，泪水缓缓掉在枕上。

八月下旬，~~季玖终于掌握一切，起程赴美。~~

飞机飞了十八个多小时到洛杉矶。她在一个不熟的洛杉矶下机，打长途电话到学校中国同学会，告诉他们她即将抵达的时间，并请同学会为她租房子。

然后，她搭上灰狗车，在车上昏昏沉沉过了三天三夜，直到第四天才抵达学校所在地。

同学会的人开了一部旧车来接她，季玖灰头土脸，满身疲累，一见了自己的同胞，像遇上救星般，口不择言地笑着说：

“我真怕没人来接我。”

来接的男同学笑笑，说：

“我不是来了？在国外，大家都满互相帮助的——我是陈立中——来，我帮你提行李。”

季玖上了陈立中的车，后者边发动马达，边说：

“你那住处是二楼，房东住一楼，木造房子，不算新，不过还算便宜，只有九十块钱。”

陈立中送她到住处，房子是二层楼木屋，外表漆成白色，油漆都有点斑驳了，可是看来相当可爱。

他将她的行李弄到二楼，拍拍手，含笑着说：

“在路上将近一百个小时，一定累坏了。你先休息一下，明天我再来带你去学校，其实很近，走路大约两三分钟就到。”

陈立中走了以后，季玫一个人打开大皮箱，本来想趁机将东西整理一下，才拿出两件衣服，突然觉得好累，又颓然放弃。自己愣愣坐在床前，想了会，走到窗前，极目眺望。

高高的大胡桃树，举目尽是，树岸中间，是条略微有点高低起伏的柏油路。陈立中刚刚说，那是通往学校的马路。

她看了看，才发现自己的租处，景观也相当美丽。房子横亘着面向那条马路，房侧西边也是绿茵如毯的草坪。到底北美真是地大，这个只有二十多万人口的大学城，的确美丽又广大。

她终于来了！落脚在美国一个州立大学城。像这种小镇，全美国不知有多少个？而程纪元会在哪里呢？

一旦身在美国，她才知道，虽然是在同一个国家里，但她与他，真是越来越远了！尤其是双方都不知对方在何处时。

她收回目光，退回自己的小床。疲累加落寞，像浪潮一样席卷上来。

新来乍到的兴奋，因一时的脆弱而褪色。季玫索性躺到床上，漫无边际地让思绪游走。人一松懈，连日来的紧张困顿，一下子全袭了上来。她阖起眼睛，慢慢沉入梦乡。

接下来的日子，季玫忙着认识新环境，这里的中国同学，大家都相当友善，不过，开学前后，季玫大部分是跟着陈立中跑来跑去。

陈立中大学是读季玫邻校，他在路易斯安那州立大学拿的是全额奖学金，来此已经三年，大约博士也快拿到了。人长得瘦瘦小小，季玫足登一英寸半的高跟鞋子，几乎就要和他等高。

陈立中那部旧车，花了四百五十美金买的，性能大概还